

证券代码：400026

证券简称：中侨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8）225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侨公司重整计划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重整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